**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五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YN2018-114

工 期：45日历天

采购预算：3832419.55元

建设地点：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校园内

## 二、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1、本预算为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五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主要有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

2、项目管理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按《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的材料以便核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其他人员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省外岗位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根据《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停止核发。故本项目不作评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取消对造价员岗位的职业资格认定；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办公室关于停止测量等培训考核的通知》（琼建岗考[2017]2号），取消对测量员、试验员岗位的职业资格认定。本项目对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内容不作评审。

3、工程量清单另册。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的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2．中标人应以中标的价格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里完成施工，期间各项材料价格浮动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